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业务

等级 平急 明电 闽民救明电〔2022〕3号

闽机发专用章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 切实加强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提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精准识别能力，推进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现就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度复核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尽快完善系统数据。各地要按照《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号）等文件精神，运用信息核对方式，全面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三类社会救助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上述三类社会救助对象

的核对授权书、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法定义务人等数据，在新版“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录入不全的，应于今年4月15日前完成补充录入，原有完整无误的纸质档案可直接扫描上传。

二、严格把握推送时间。各县、市（区）每年对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至少进行一次全面信息核对。依据新版“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及“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接模式，于每年4月15日前将需年度复核的信息核对请求从“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批量推送至“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确保在每年4月这一批次进行信息核对。从2022年起，凡是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新申请或已保障对象均采取系统对接推送模式，其他非民政领域专项社会救助等对象采取由核对系统直接录入发起信息核对模式。在任何时间节点发起的信息核对，其核对报告在12个月内均有效（多次发起信息核对的，以最新信息核对结果为准），省、市民政部门将对各地年度复核工作进行抽查。

三、加强工作有效衔接。各地要高度重视，紧盯序时进度，充分调动工作力量，确保每年的年度复核工作按时圆满完成。各设区市要及时跟踪掌握所辖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全面建立健全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台账。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同上级民政部门及平台承建单位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新版平台平稳运行。

福建省民政厅

2022年3月1日